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美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,366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99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,430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1日起至95年9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95年9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,3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824元，自民國96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